镇平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主动公开：

2024年，镇平县教育体育局在镇平县人民政府网主动公开信息258条，主要包括部门工作动态、公示公告、预算、决算复等方面的公开信息。一是按《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二级事项，主动公开100余条相应内容。二是通过“镇平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教育信息800余篇。三是及时回应社会关注。2024年我局共接待办理信访件1610件，办结率为100%。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审核发布程序，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三审”制度,坚持动态性、及时性、准确性的工作标准。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局办公室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与上级对接，形成了上下联动、覆盖面广的信公开网络体系，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坚持“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依托镇平县人民政府网、“镇平教育”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加强教育政策信息公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动态化。

（五）监督保障：

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局长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建立了局办公室牵头，各股室各负其责、分头落实的工作机制。局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发挥好监督保障执行作用，有序推进各项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落实各项政策，全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等情况。为更好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下一步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要求，持续加以改进：一是持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努力提升信息公开水平。对按规定应公开的事项，充分依托镇平县人民政府网、“镇平教育”微信公众号、公开栏等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全面、主动公开，增加主动公开教育信息的数量。同时引导干部职工加大政务公开宣传，进一步抓好基层政务信息公开。二是进一步创新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载体，采取形式多样、群众乐于接受的方式方法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